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六路12號

電話：(02)229022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2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6~6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6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3、63~64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3~55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劍 平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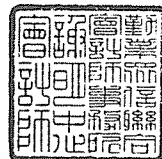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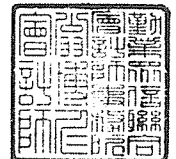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5,616	11	\$ 174,79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85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七)	5,000	-	20,000	1
1150	應收票據	561	-	52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446,452	17	629,00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7,170	-	1,1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71,600	6	219,923	8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二)	46,817	2	41,402	1
1422	預付投資款	-	-	2,5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621	-	3,3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4,322</u>	<u>36</u>	<u>1,092,667</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553,817	57	1,165,593	45
1805	商 譽	-	-	45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8,039	1	31,9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3,125	1	28,4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21,787	1	238,423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二)	8,276	-	26,28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54,114	2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一及二六)	50,055	2	49,4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4,083</u>	<u>64</u>	<u>1,540,656</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38,405</u>	<u>100</u>	<u>\$ 2,633,3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216,757	8	\$ 316,372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75,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13,873	4	39,04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86,495	7	301,448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26,322	5	114,77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711	-	8,474	-
2311	預收貨款	36,079	1	11,0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51,915	2	50,4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3	-	1,1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9,685</u>	<u>27</u>	<u>917,770</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343,556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75,838	3	159,28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2,262	-	1,0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8,310	-	20,7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9,966</u>	<u>16</u>	<u>181,02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179,651</u>	<u>43</u>	<u>1,098,798</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 本	627,532	23	627,532	24
3200	資本公積	819,780	30	815,26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83	2	70,75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53	1	18,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92)	(1)	10,216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144</u>	<u>2</u>	<u>99,827</u>	<u>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428	2	3,74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6,298</u>	<u>2</u>	<u>3,745</u>	<u>-</u>
3500	庫藏股票	-	-	(11,83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58,754</u>	<u>57</u>	<u>1,534,525</u>	<u>58</u>
3XXX	權益總計	<u>1,558,754</u>	<u>57</u>	<u>1,534,525</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38,405</u>	<u>100</u>	<u>\$ 2,633,3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4100	\$ 2,095,257	100	\$ 2,115,465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5110	(<u>1,931,592</u>)	(<u>92</u>)	(<u>1,915,615</u>)	(<u>91</u>)
5900	<u>163,665</u>	<u>8</u>	<u>199,850</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55,444)	(3)	(46,972)	(2)
6200	(162,278)	(8)	(144,540)	(7)
6300	-	-	(2)	-
6000	(<u>217,722</u>)	(<u>11</u>)	(<u>191,514</u>)	(<u>9</u>)
6900	(<u>54,057</u>)	(<u>3</u>)	<u>8,33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12,263	1	3,921	-
7020	15,871	1	10,942	1
7510	(<u>14,644</u>)	(<u>1</u>)	(<u>11,398</u>)	(<u>1</u>)
7000	<u>13,490</u>	<u>1</u>	<u>3,465</u>	-
7900	(40,567)	(2)	11,801	-
7950	<u>815</u>	-	(<u>5,554</u>)	-
8200	(<u>39,752</u>)	(<u>2</u>)	<u>6,24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473	3	\$ 53,29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30)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2	-	(1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10,794)	-	(9,0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u>52,571</u>	<u>3</u>	<u>44,11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19</u>	<u>1</u>	<u>\$ 50,364</u>		<u>2</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利	<u>(\$ 39,752)</u>	<u>(2)</u>	<u>\$ 6,24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u>\$ 12,819</u>	<u>1</u>	<u>\$ 50,364</u>		<u>2</u>
	每股(虧損)盈餘					
9710	基 本	<u>(\$ 0.64)</u>		<u>\$ 0.10</u>		
9810	稀 釋	<u>(\$ 0.64)</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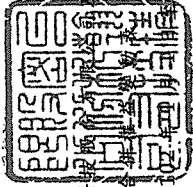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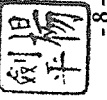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積	積		
股數 (仟股)	64,253	\$ 642,532	\$ 830,683	\$ 78,643	\$ 18,853	\$ 15,056	40,491	42,262	1,484,161	42,262	1,534,525	4,500	39,752	52,571	12,819	11,859	1,558,754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1	101 年度待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D1	102 年度淨利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L3	庫藏股註銷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D1	103 年度淨損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L1	處分庫藏股票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損失）利益	(\$ 40,567)	\$ 11,8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443	162,484
A20200	攤銷費用	10,502	8,81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84)	159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57	-
A20900	利息費用	14,644	11,398
A21200	利息收入	(588)	(1,6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03	5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5,526	-
A22900	其他損失	-	3,4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0	5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05	1,1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	17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3,015	(66,3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28)	4,03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5,953	(43,64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97)	11,4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58	(1,27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27	(10,55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4,953)	51,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321	9,20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054	(10,5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2	(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720	141,4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8	1,6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25)	(11,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58)	(4,3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525	127,5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5,000	10,000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719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650)	(166,7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9	5,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2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4,11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538)	(208,6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32)	(21,1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865)	(310,5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615)	98,68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5,000)	7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46,1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2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8,902)	(1,690)
C03500	應付票據減少	(31,665)	(5,724)
C044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20,434)	(18,8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49)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1,85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00	147,4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66	1,2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826	(34,2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790	209,0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616	\$ 174,7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6 年 8 月 28 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精密模具、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台翰公司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係由台翰公司 100% 持有，於 93 年 2 月 10 日依薩摩亞 (SAMOA) 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為專業投資業務。

(三)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係於 93 年 2 月 10 日依薩摩亞 (SAMOA) 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皆持有 100% 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四)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稱東莞台翰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由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100% 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 90 年 1 月 4 日登記成立，營業期限 15 年（90 年 1 月 4 日～105 年 1 月 3 日）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五)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係於 95 年 6 月 23 日依薩摩亞 (SAMOA) 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皆持有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六)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越南永翰公司) 係經越南共和國海陽省工業區管理局核准，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皆由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100%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95年8月28日登記成立，營業期限46年(自取得投資證書之日~141年5月19日) 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七)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係於94年5月6日依薩摩亞(SAMOA)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皆持有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八)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東翰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皆由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100%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95年6月5日登記成立，營業期限50年(95年6月5日~145年6月4日) 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九)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係於101年11月15日依塞席爾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塞席爾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持有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十)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以下稱菲律賓製造公司) 係經菲律賓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由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99.9%持有之外商企業，於102年1月9日登記成立，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十一)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以下稱菲律賓土地公司) 係經菲律賓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由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持有 39.9% 之外商企業，於 102 年 1 月 9 日登記成立，主要營業範圍為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等。因菲律賓限制境外投資人之股權持份比例，對於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故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對菲律賓土地公司僅持有 39.9% 股權，另 60% 股權係委託當地居民 ANGELA L. ARPELLEDA, ELOY G. YAMSON 及 JUNITH L. YAMSON 三人持有，雙方已簽立股權協議以保障合併公司權益。因此，自 102 年 1 月 9 日開始，菲律賓土地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將百分之百被併入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翰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東莞台翰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越南永翰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昆山東翰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	39.9%	39.9%	參閱附註一(十一)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99.9%	99.9%	

(五) 外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

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

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係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以歷史經驗及對未來市場產品需求預期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58	\$ 7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9,258	174,06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000	-
	<u>\$295,616</u>	<u>\$174,79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約當現金	0.94%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00</u>	<u>\$ 20,000</u>

103及102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1.09%。

八、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47,222	\$631,3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94
減：備抵呆帳	(<u>770</u>)	(<u>3,997</u>)
	<u>\$446,452</u>	<u>\$629,00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天至180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0.5%之備抵呆帳。

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A公司帳款分別為165,213仟元及337,765仟元，A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且A公司為日本一上市公司。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94	\$ 2,672	\$ 4,366
減：本期實際沖銷	-	(614)	(61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59	159
外幣換算差額	-	86	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4</u>	<u>\$ 2,303</u>	<u>\$ 3,997</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94	\$ 2,303	\$ 3,997
減：本期實際沖銷	(1,694)	(1,071)	(2,76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84)	(484)
外幣換算差額	-	22	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70</u>	<u>\$ 770</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上	<u>\$ -</u>	<u>\$ 1,694</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694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9,805	\$ 98,441
在製品	59,504	82,757
原物料	<u>62,291</u>	<u>38,725</u>
	<u>\$171,600</u>	<u>\$219,923</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931,592仟元及1,915,615仟元。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2,195仟元及28,361仟元。

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1,740仟元(二)存貨報廢損失28,601仟元。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一)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為58仟元(二)存貨報廢損失34,232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3,966	\$ 529,544	\$ 1,228,267	\$ 9,476	\$ 10,934	\$ 38,683	\$ 40,521	\$ 1,931,391
增 添	-	5,455	50,475	-	247	8,139	109,676	173,992
處 分	-	(8,867)	(36,142)	-	(1,119)	(24)	-	(46,152)
重分類	-	73,232	-	-	-	-	(73,232)	-
淨兌換差額	-	11,151	64,096	403	388	1,550	(972)	76,61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66</u>	<u>\$ 610,515</u>	<u>\$ 1,306,696</u>	<u>\$ 9,879</u>	<u>\$ 10,450</u>	<u>\$ 48,348</u>	<u>\$ 75,993</u>	<u>\$ 2,135,8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24,117	\$ 675,213	\$ 4,785	\$ 7,854	\$ 10,691	\$ -	\$ 822,660
折舊費用	-	27,443	125,339	1,389	1,167	7,146	-	162,484
處 分	-	(5,317)	(33,936)	-	(1,061)	(16)	-	(40,330)
淨兌換差額	-	5,386	18,969	233	360	492	-	25,44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1,629</u>	<u>\$ 785,585</u>	<u>\$ 6,407</u>	<u>\$ 8,320</u>	<u>\$ 18,313</u>	<u>\$ -</u>	<u>\$ 970,25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73,966</u>	<u>\$ 458,886</u>	<u>\$ 521,111</u>	<u>\$ 3,472</u>	<u>\$ 2,130</u>	<u>\$ 30,035</u>	<u>\$ 75,993</u>	<u>\$ 1,165,593</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966	\$ 610,515	\$ 1,306,696	\$ 9,879	\$ 10,450	\$ 48,348	\$ 75,993	\$ 2,135,847
增 添	-	136,723	80,495	1,939	825	4,550	28,979	253,511
處 分	-	(11,153)	(6,868)	(2,044)	(80)	(776)	-	(20,921)
重分類	86,067	138,648	119,728	7,440	5,712	16,005	(52,426)	321,174
淨兌換差額	1,234	40,495	16,895	556	43	3,046	3,899	66,16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267</u>	<u>\$ 915,228</u>	<u>\$ 1,516,946</u>	<u>\$ 17,770</u>	<u>\$ 16,950</u>	<u>\$ 71,173</u>	<u>\$ 56,445</u>	<u>\$ 2,755,7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1,629	\$ 785,585	\$ 6,407	\$ 8,320	\$ 18,313	\$ -	\$ 970,254
折舊費用	-	33,381	121,251	1,960	1,364	8,487	-	166,443
認列減損損失	-	13,691	41,411	-	-	424	-	55,526
處 分	-	(11,153)	(5,381)	(1,601)	(71)	(663)	-	(18,869)
淨兌換差額	-	6,954	19,979	257	(163)	1,581	-	28,6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4,502</u>	<u>\$ 962,845</u>	<u>\$ 7,023</u>	<u>\$ 9,450</u>	<u>\$ 28,142</u>	<u>\$ -</u>	<u>\$ 1,201,96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1,267</u>	<u>\$ 720,726</u>	<u>\$ 554,101</u>	<u>\$ 10,747</u>	<u>\$ 7,500</u>	<u>\$ 43,031</u>	<u>\$ 56,445</u>	<u>\$ 1,553,817</u>

103及102年度上述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03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其他減損損失為55,526千元，主要係因塗裝部門接單情形不佳，經評估帳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該等資產亦用於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6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20年
建築改良物	2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長期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u>\$ 50,055</u>	<u>\$ 49,477</u>

預付租賃款係為昆山東翰公司與越南永翰公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預付款	\$ 23,731	\$ 27,116
預付退休金	707	672
預付貨款	22,211	12,470
留抵稅額	168	1,144
	<u>\$ 46,817</u>	<u>\$ 41,40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1,787	\$238,423
其他金融資產	54,114	-
存出保證金	8,276	26,289
	<u>\$ 84,177</u>	<u>\$264,712</u>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募集公司債所設質之存款，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一銀行借款	\$ 61,139	\$166,325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155,618	150,047
	<u>\$216,757</u>	<u>\$316,37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83%-3.75% 及 1.403%-3.7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75,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	\$ 30,000	\$ -	\$ 30,000	1.1%	-	\$ -
台新銀行	30,000	-	30,000	0.892%	-	-
大眾銀行	<u>15,000</u>	<u>-</u>	<u>15,000</u>	0.74%	-	<u>-</u>
	<u>\$ 75,000</u>	<u>\$ -</u>	<u>\$ 75,000</u>			<u>\$ -</u>

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127,753	\$209,76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1,915)</u>	<u>(50,480)</u>
長期借款	<u>\$ 75,838</u>	<u>\$159,283</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88%-4.18%。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台灣中小企銀	107.12.25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自 94.1.25 起分 168 期平均償還， 每期償還本利 570 仟元。	\$ 25,989	\$ 32,080
	106.07.31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62,000	86,000
板信銀行	105.11.06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	49,160
BDO	108.11.20	擔保美元銀行借款（500 仟美元）	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u>15,827</u>	<u>-</u>
				<u>103,816</u>	<u>167,240</u>
浮動利率借款：4.18%					
台北富邦銀行	105.06.30	擔保美元銀行借款	自 101.7.1 起分 17 期平均償還，每 期償還本利 2,604 仟元。	3.98%- 4.18%	16,309
	105.06.30	擔保美元銀行借款。	自 101.7.1 起分 17 期平均攤還，每 期償還本利 USD86 仟元。	3.76%-4. 18%	7,628
				<u>23,937</u>	<u>42,523</u>
銀行借款總額				<u>\$ 127,753</u>	<u>\$ 209,763</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6,444</u>)	<u>-</u>
	<u>\$343,556</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在台灣發行 3,500 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3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本金金額共計 351,750 仟元。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6.5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6 年 9 月 10 日。(二)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 自發行日屆滿二年之日 (105 年 9 月 10 日)，債券持有人可要求依債券面額 102.01% (實質利率 1%) 要求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62%。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5,570 仟元)	\$346,180
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72 仟元)	(<u>4,5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16 仟元)	341,680
以有效利率 0.62% 計算之利息	<u>1,876</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43,556</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3,873	\$ 7,375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31,665</u>
	<u>\$113,873</u>	<u>\$ 39,040</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186,495</u>	<u>\$301,448</u>

(一) 應付票據

1.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0 仟元及 31,665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支付應付售後租回租賃款。
2.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票據分別有 101,471 仟元及 0 仟元係支付房屋工程款項。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進貨之平均付款賒帳期約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990	\$ 48,969
應付伙食費	4,453	6,425
應付設備款	6,297	8,951
應付水電	5,647	5,422
應付勞務費	2,137	2,241
應付加工費	30,122	26,170
其 他	<u>25,676</u>	<u>16,592</u>
	<u>\$126,322</u>	<u>\$114,770</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	<u>\$ 8,310</u>	<u>\$ 20,700</u>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付票據 8,044 仟元係支付菲律賓廠房屋工程款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20,434 仟元係為應付售後租回款項使用。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2,753</u>	<u>62,753</u>
已發行股本	<u>\$627,532</u>	<u>\$627,53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786,726	\$786,726
庫藏股票交易	28,554	28,53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u>4,500</u>	<u>-</u>
	<u>\$819,780</u>	<u>\$815,26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台翰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時，應先提員工紅利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後，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為虧損，故並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惟經核算後金額微小，不擬估列入帳。

台翰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

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台翰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5	\$ -	\$ -	\$ -
現金股利	4,949	-	0.08	-

另台翰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7,885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擬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78	\$ -
董監事酬勞	173	-

103年5月26日股東常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78	\$ 17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u>\$ 578</u>	<u>\$ 173</u>

上述差異調整為103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104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35,092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103年度之彌補虧損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台翰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之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2年1月1日暨12月31日股數				2,393
本期減少				(1,500)
102年12月31日股數				<u>893</u>
103年1月1日股數				893
本期減少				(893)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u>

台翰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2,095,257</u>	<u>\$ 2,115,46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588	\$ 1,637
保險賠償收入	6,415	-
其他	<u>5,260</u>	<u>2,284</u>
	<u>\$ 12,263</u>	<u>\$ 3,9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03)	(\$ 53)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480	18,591
其他	<u>(4,506)</u>	<u>(7,596)</u>
	<u>\$ 15,871</u>	<u>\$ 10,942</u>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3,878)	(\$ 11,39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766)</u>	<u>-</u>
	<u>(\$ 14,644)</u>	<u>(\$ 11,398)</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443	\$162,484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0,502</u>	<u>8,817</u>
合計	<u>\$176,945</u>	<u>\$171,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4,904	\$153,400
營業費用	<u>11,539</u>	<u>9,084</u>
	<u>\$166,443</u>	<u>\$162,4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7	\$ 2,501
營業費用	<u>4,945</u>	<u>6,316</u>
	<u>\$ 10,502</u>	<u>\$ 8,81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47	\$ 2,653
確定福利計畫	<u>(13)</u>	<u>(27)</u>
	<u>2,534</u>	<u>2,626</u>
其他員工福利	<u>483,869</u>	<u>472,630</u>
	<u>\$486,403</u>	<u>\$475,2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11,292	\$406,062
營業費用	<u>75,111</u>	<u>69,194</u>
	<u>\$486,403</u>	<u>\$475,256</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553	\$ 49,3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0,073)</u>	<u>(30,777)</u>
淨損益	<u>\$ 20,480</u>	<u>\$ 18,591</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商譽(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費損 淨額)	<u>\$ 450</u>	<u>\$ -</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 營業成本)	<u>\$ 55,526</u>	<u>\$ -</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740</u>	<u>\$ 58</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597	\$ 10,1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37	2,13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4,249</u>)	(<u>6,6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15</u>)	\$ <u>5,5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40,567</u>)	\$ <u>11,8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17%）	(\$ 6,896)	\$ 2,0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985	12,5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39)	(3,8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4,249)	(6,685)
合併各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353)	(5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837</u>	<u>2,1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15</u>)	\$ <u>5,55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790)	(\$ 9,060)
一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益	(4)	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0,794</u>)	(<u>\$ 9,03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711</u>	<u>\$ 8,47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益	\$ 23,520	\$ 15,855	\$ -	\$ 39,375
閒置產能	362	146	-	508
存貨跌價	1,018	73	-	1,0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	184	(4)	204
減損損失	3,138	(1,855)	-	1,283
備抵呆帳	391	29	-	420
其他	-	244	-	244
	<u>\$ 28,453</u>	<u>\$ 14,676</u>	<u>(\$ 4)</u>	<u>\$ 43,1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767)	\$ -	(\$ 10,790)	(\$ 11,557)
其他	(278)	(427)	-	(705)
	<u>(\$ 1,045)</u>	<u>(\$ 427)</u>	<u>(\$ 10,790)</u>	<u>(\$ 12,262)</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益	\$ 14,406	\$ 9,114	\$ -	\$ 23,520
閒置產能	474	(112)	-	362
存貨跌價	825	193	-	1,0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24	24
減損損失	4,769	(1,631)	-	3,138
備抵呆帳	493	(102)	-	391
	<u>\$ 20,967</u>	<u>\$ 7,462</u>	<u>\$ 24</u>	<u>\$ 28,45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8,293	\$ -	(\$ 9,060)	(\$ 767)
其他	499	(777)	-	(278)
	<u>\$ 8,792</u>	<u>(\$ 777)</u>	<u>(\$ 9,060)</u>	<u>(\$ 1,04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5,092)</u>	<u>\$ 10,21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3,880</u>	<u>\$ 61,35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 (預計)</u> -	<u>102年度 (實際)</u> 25.68%

103 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設立於 SAMOA 公司免納所得稅外，台翰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64</u>)	<u>\$ 0.10</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64</u>)	<u>\$ 0.1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39,752</u>)	<u>\$ 6,2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39,752</u>)	<u>\$ 6,2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356	61,8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6,49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851</u>	<u>61,860</u>

台翰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253,511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項減少 2,654 仟元及應付票據（工程款）增加 109,515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46,650 仟元（參閱附註十）。

-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173,99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 208,637 仟元及 7,22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75,402 仟元（參閱附註十）。
-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5,000 仟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預付投資款減少 2,500 仟元，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共計 2,500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票）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工具以其在財務狀況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8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08,913	825,4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23,066	1,077,09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	\$1,804	\$1,385 (i)	\$ -	(\$ 580)(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5	\$ -
—金融負債	343,55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00	\$ 20,000
—金融負債	344,510	526,135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之現金流出為 3,3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 A 公司（日本上市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 及 53%。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71,444	\$105,048
— 未動用金額	<u>165,124</u>	<u>74,367</u>
	<u>\$336,568</u>	<u>\$179,41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73,066	\$421,087
— 未動用金額	<u>90,305</u>	<u>183,299</u>
	<u>\$263,371</u>	<u>\$604,386</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627</u>	<u>\$ 6,5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應付售後租回款項或為關聯企業背書保證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73,966	\$ 73,966
建築物	58,563	57,699
機器設備	53,638	60,951
預付租賃款	17,177	16,955
存出保證金	-	15,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14	-
	<u>\$257,458</u>	<u>\$224,57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3,527</u>	<u>\$ 53,192</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969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011,8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270	31.650	(美元：新台幣)			831,449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044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253,116	
日 圓		203,728	0.2839	(日圓：新台幣)			57,8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397	29.805	(美元：新台幣)			1,114,604	
日 圓		408,014	0.2839	(日圓：新台幣)			115,835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模 具
塑膠成型
塗 裝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模	具	塑	膠	成	型	塗	裝	總	計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1,305		\$1,617,266			\$	136,686	\$2,095,257	
部門間收入		205,953		707,816				-	913,769	
內部沖銷	(<u>205,953</u>)	(<u>707,816</u>)				-	(<u>913,769</u>)	
合併收入	\$	<u>341,305</u>		<u>\$1,617,266</u>			\$	<u>136,686</u>	<u>\$2,095,257</u>	
部門損益	\$	<u>7,485</u>		<u>\$ 18,402</u>			(<u>\$ 79,944</u>)	(<u>\$ 54,057</u>)
利息收入									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103)
外幣兌換淨損益									20,480	
什項收入									11,675	
什項支出									(4,506)
財務成本									(<u>14,644</u>)
稅前淨損									(<u>\$ 40,567</u>)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4,480		\$1,665,537			\$	125,448	\$2,115,465	
部門間收入		120,772		694,831				-	815,603	
內部沖銷	(<u>120,772</u>)	(<u>694,831</u>)				-	(<u>815,603</u>)	
合併收入	\$	<u>324,480</u>		<u>\$1,665,537</u>			\$	<u>125,448</u>	<u>\$2,115,465</u>	
部門損益	\$	<u>6,361</u>		<u>\$ 56,047</u>			(<u>\$ 54,072</u>)	\$	8,336
利息收入									1,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53)
外幣兌換淨損益									18,591	
什項收入									2,284	
什項支出									(7,596)
財務成本									(<u>11,398</u>)
稅前淨利									\$	<u>11,80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財務成本、什項收入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部門資產</u>		
模 具	\$ 426,753	\$ 511,649
塑膠成型	2,132,634	1,842,806
塗 裝	<u>135,893</u>	<u>250,415</u>
合併資產總額	<u>\$ 2,695,280</u>	<u>\$ 2,604,870</u>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之資 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金額	列帳金額	抵擔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貸與備註
															價值	貸與總額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83,337 (美金 7,300) (日圓 203,700)	\$ 186,102 (美金 5,880)	\$ 186,102	1.48%~ 2.0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	註2	註2

註 1：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對外辦理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558,754 (千元) × 40% = 623,502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1,558,754 (千元) × 10% = 155,875 (千元) 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公司間，不受限制。

註 2：依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母公司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frac{\text{台翰公司股權淨值}}{1,558,754} \times 50\% = 779,377 \text{ (千元)}$$

2. 貸與對象為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的中華民國以外公司，個別貸與及全部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之母公司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前項與本項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之母公司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frac{\text{台翰公司股權淨值}}{1,558,754} \times 40\% = 623,502 \text{ (千元)}$$

註 3：以上交易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書保最高額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註 2	\$ 779,377	\$ 239,204 (USD 7,900)	\$ 239,204 (USD 7,900)	\$ 122,802 (USD 3,880)	\$ -	15.94%	\$ 779,377	Y	-	N	
0	本公司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註 1	779,377	202,020 (USD 6,800)	202,020 (USD 6,800)	80,820 (USD 2,688)	-	12.96%	779,377	Y	-	N	
0	本公司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註 1	779,377	59,100 (USD 2,000)	29,550 (USD 1,000)	-	-	1.89%	779,377	Y	-	Y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註 1	779,377	24,336 (USD 800)	24,336 (USD 800)	24,336 (USD 800)	-	1.56%	779,377	Y	-	N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TAIHANLAND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註 1	779,377	171,150 (PHP 250,000)	171,150 (PHP 250,000)	-	-	10.98%	779,377	N	-	N	
2	TAIHANLAND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註 1	779,377	123,228 (PHP 180,000)	123,228 (PHP 180,000)	22,307 (USD 731)	-	7.90%	779,377	N	-	N	

註 1：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1) 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2 月 12 日 (86) 台財證(六)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25%。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558,754 (仟元) x 50% = 779,377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558,754 (仟元) x 25% = 389,689 (仟元)。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轉換新台幣金額之匯率以董事會決議為基準。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備註	
										未 價	註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櫃股票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 4,870	\$ 4,870	0.56%				—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翰模具製造(東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 698,331	86%	月結 120 天內	單價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應付帳款 \$ 135,434	81%	註

註：已自合併報表內沖銷。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呆帳	備抵額
						額	處				
台翰模具製造(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		\$ 135,434	3.85次	\$	-	-	\$ 29,998	\$	-	-

註：已自合併報表內沖銷。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0	本公司	東莞台翰公司	1	進貨	\$	698,331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當月結120天內	33.33%
0	本公司	東莞台翰公司	1	應付帳款		135,434		4.93%
0	本公司	昆山東翰公司	1	進貨		86,164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4.11%
0	本公司	越南永翰公司	1	銷貨收入		76,816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3.67%
1	東莞台翰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3	應收帳款		47,479	當月結120天內	1.73%
1	東莞台翰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3	銷貨收入		47,479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2.27%
2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昆山東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6,102	計息1.484%-2.048%	6.7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比率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 1% 以上者。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1,766,399	56,004,873	100	\$ 1,654,223	(\$ 85,695)	(\$ 90,583)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91,133	10,799,664	100	320,330	(41,763)	(41,763)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21,162	10,023,632	100	416,141	32,062	32,062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膜模、模具零件、各類五金製品	320,391	-	100	416,130	32,061	32,06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480,865	14,895,458	100	423,537	(34,420)	(34,420)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塞席爾	投資	469,786	15,839,000	100	439,980	(44,058)	(44,058)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菲律賓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膜模、模具零件、各類五金製品	224,731	-	99.99	186,467	(45,893)	(45,893)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	245,531	-	39.9	253,511	1,860	1,860	註 1

註 1：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對菲律賓實土地公司持有 39.9% 股權利益，惟依照股東協議，包括完全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抵押協定，為菲律賓實土地之第一順位受益人，承擔菲律賓實土地公司所有損益。自 102 年 1 月 9 日開始，菲律賓實土地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將百分之百被併入集團之個體財務報表中。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積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自 積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自 積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自 積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自 積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被 投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資 損 益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資 金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精製標準件、各類塑膠製品	\$ 355,519 (USD 10,47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421,315 (USD 12,676)	\$ -	\$ -	\$ 421,315 (USD 12,676)	\$ 41,763	(\$ 41,763)	100%	(\$ 41,763)	\$ 320,330	\$ -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精製標準件、各類塑膠製品	480,643 (USD 14,89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480,643 (USD 14,890)	-	-	480,643 (USD 14,890)	(34,448)	(34,448)	100%	(34,448)	423,506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901,958 (USD27,566 仟元)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901,958 (USD27,566 仟元)

註：本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知字第 1010067390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金管會「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之規定，取得營運總部證明之公司，國內外募資投資大陸不受限制。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比 百分比	價格	交 付 款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翰模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進貨	\$ 698,331	86%	依本公司移轉計價 政策制定	當月結 120 天內	-	應付帳款 \$ 135,434	81%	\$ -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進貨	86,164	11%	依本公司移轉計價 政策制定	當月結 120 天內	-	應付帳款 27,224	16%	\$ -		